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和表决。因正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防止人员汇集和集中,本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一)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根据广西百色红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补充通知》")。《会议通知》《会议补充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议案、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现场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置备于会议召开地点。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168,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外, 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会议补充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车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有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9.《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10.《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补选赵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补选罗俊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车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补选麻健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关于补选罗满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补选黄靖茵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补选欧阳兆跃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补选梁颖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车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关于补选黄湖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车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19.《关于补选潘茜洁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院(盖章)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余洪彬

你们就

何尔康

2022 年5月10日